

定 稿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

2018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1時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字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召集人)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詠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冠宏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泳灘)離島區 1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5)

秘書

麥燕欣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1
-------	---------	-----------

缺席者

周浩鼎先生

余麗芬女士

.....

歡迎辭

1. 工作小組召集人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應邀出席者。
2. 小組成員備悉，余麗芬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1 月 31 日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3.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SPS 3/2018)

4. 莊欣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包括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及移交場地安排。
5. 鄭昌和先生以投影片進一步介紹工程的進度：
 - (a) 銀礦灣項目已完成建造泳灘建築物的外部裝修、觀景平台裝修及園藝種植、休憩處的電力裝置及飾面配置、戶外燒烤場的地面平整及電機裝置的測試及運作（包括消防設備檢查）。
 - (b) 預計可於本年 4 月底前完成戶外園藝種植、工地修復及清潔工作。另外，由於施工時發現沙灘排球場附近安裝戶外電力供應裝置的位置下的樹根較預期密集，因此需要調整戶外電力供應裝置的位置，惟因最新的擬議位置會影響部分的渠務保留地，民政處正就最新方案諮詢渠務署的意見。如最新方案獲得渠務署接納，有關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年中完成。
 - (c)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工程顧問已於本年 4 月中旬開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分批驗收已完成的工程，以便把項目移交康文署進行泳灘重開的準備工作。

6. 莊欣怡女士表示了解到康文署計劃於本年 7 月初重開泳灘，因此建議於 7 月中旬舉行開幕儀式。
7. 侯穎文先生表示，康文署近期會作實地視察以便進行泳灘重開的前期工作，希望民政處可於本年 4 月底前安排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到場驗收，並於本年 5 月底前完成所有修整工作後正式移交場地，讓康文署可於本年 6 月開始進行泳灘重開的準備工作，例如安裝防鯊網及沙灘排球場的設施等。他續指，康文署一般選擇在平日遊人較少的日子重新投入服務，因此初步計劃於本年 7 月上旬的平日重開泳灘。另外，康文署希望可於泳灘大樓 B 座地下通往一樓快餐亭的三個入口處加設閘門、在艇倉對出位置重置搬運救生艇用的斜道及在救護室內加設沖洗傷口盤，並會與民政處商討有關安排。若民政處未能協助進行上述的工程項目，康文署需要探討其他方法完成有關工程才可重開泳灘。
(會後註：康文署計劃於本年 7 月 18 日重開泳灘。)
8. 召集人表示，本年 6 月 10 日將於銀礦灣泳灘舉行「2018 梅窩龍舟公開賽」，他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借用流動廁所，惟想了解屆時能否讓參加者使用沖身處、更衣室及洗手間等設施。另外，他建議於本年 7 月 22 日於銀礦灣泳灘舉行獨木舟比賽，建議可於當天一併舉行開幕儀式。
9. 侯穎文先生回應，康文署初步計劃於本年 7 月上旬重開泳灘，因此相信可應付本年 7 月 22 日舉行的活動。至於 6 月 10 日舉行的龍舟公開賽，則需視乎屆時的情況再作決定。他希望可先完成所有修整工作才開放設施予公眾使用，避免影響整項工程。
10. 召集人詢問洗手間的工程進度。
11. 侯穎文先生回應，康文署正與民政處商討各項工程細節，例如在沖身處安裝分隔板等。另外，建築署仍未驗收洗手間。
12. 李炳威先生詢問去年舉行龍舟賽事的洗手間安排。
13. 召集人回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去年安排了十多個臨時廁所予參加者使用。
14. 李炳威先生建議繼續沿用去年由食環署安排臨時廁所的

安排，康文署及工程顧問仍可繼續探討於當天讓參加者使用泳灘洗手間的可行性。他續指，因泳灘洗手間屆時或未可全面運作，惟參加者未必了解泳灘仍未正式開放，若有關設施於當天未能正常運作，擔心會對銀礦灣項目構成負面影響。

15. 召集人詢問紀念牌匾的內容。
16. 莊欣怡女士回應，紀念牌匾由梅窩鄉事委員會贈送，內容主要感謝離島區議會推行銀礦灣項目，以及民政處及康文署協助推展有關工程，使銀礦灣項目順利完成。另外，她指出各方已於本年 1 月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在泳灘建築物（B 座大樓）地下靠近樓梯的位置安裝紀念牌匾，因該處位於行人路旁邊及面向燒烤場，加上是公眾前往快餐亭及觀景台的必經之路，人流較多，因此建議在該處設置一個大小約 A2 紙張尺寸的紀念牌匾。民政處稍後會與各位議員商討紀念牌匾的內容。

III. 其他事項

17.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18.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19.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完-